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曹兴权)

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兴权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法学教授，兼职律师。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拥有多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担任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等研究会以及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重庆、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以及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我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兴权	10	3	7	0	0	否	4

（二）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4
审计委员会	5	5	5
提名委员会	3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战略委员会	1	-	-

注：“-”代表未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原则，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办公、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参与公司 2025 年重要投资项目的事前研讨、沟通和论证，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我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要求，常年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

关注事项等汇报，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交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并在回复投资者咨询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供合理、合规建议，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发布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并对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

施，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中，我认真听取各方汇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受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了财务负责人的换届选聘工作，其选聘程序和任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推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薪酬方案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九）其他事项


1. 2025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审慎、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经验与专长，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5 日